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173-0029927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5-0898

食堂食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7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 明
1.	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Q25-0898 预算编号：0026-00021783 预算金额： 5427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5427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卜晓冬、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55231987*8033、8007 E-mail：sqzb3@sqzhaobiao.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 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1-30 10:30:00</u>
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01-30 10:30:00</u>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可自行远程开标，也可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开标（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现场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至开标现场。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35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并注明

		<p>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7.	<p>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响应文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注：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称承担责任。</p> <p>6、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人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一并上传。投标人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p> <p>7、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8、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9、签到与解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10、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8.	<p>是否接受联合投标</p>	<p>■不接受口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 _____。地点：_____ / _____。</p>
1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3.	资格审查要求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p>

		<p>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p>(8)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4.	<p>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p>	<p>(一) 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p>

		<p>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p>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p> <p>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5.	信用信息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p>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u>10%</u>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p>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5 折收取。</p>
21.	其他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1-30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173-00299272**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21783**

预算金额（元）：**5427000.00元**（国库资金：**5427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5427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27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为院内老人及工作人员的餐饮提供食堂原材料。**。（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9 至 2026-0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3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开标时间： 2026-01-30 10: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纸质投标文件。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

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地 址：众仁路 1 号

联系方式：021-69959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6*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卜晓冬、王侃倩、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6*8033、8007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地点：平城路160号（菊园院区）、众仁路1号（南翔院区）
- 2、服务内容：主要负责院内老人及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的餐饮服务工作等。其中菊园院区每日用餐老人约400人，提供三餐一点，工作人员月200人，提供三餐；南翔院区每日用餐老人约100人，提供三餐一点，工作人员月80人，提供三餐。每日就餐总人数约为800人。
- 3、预算金额：542.7万元
- 4、本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米、面、油、调味品类等；
第二类：蔬菜、水果、豆制品；
第三类：肉类、水产、禽蛋类等；
第四类：半成品类、饮料类等。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6、服务内容：每月25日提供下一自然月的食物采购报价单，采购人根据食物质量、价格和服务态度择优选购。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均需正常配送。特殊时期应提供保供服务。

二、相关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4号）
5.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6.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GB 9959.1-2019）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
9.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4号）
11.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
12.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13.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33号）
14.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NY/T 1654-2008）

15. 《无公害食品蔬菜生产管理规范》(NY/T 5363-2010)
16. 《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NY/T 654-2012)
17. 《绿色食品豆类蔬菜》(NY/T 748-2012)
18. 《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NY/T 743-2012)
19. 《绿色食品脱水蔬菜》(NY/T 1045-2014)
20.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1. DB35/ 432-2001 蔬菜安全质量要求
22. DB35/T 101-2000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23. DB11/ 620-2009 蔬菜干制品卫生要求 (含第 1 号修改单)
24.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 食品安全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单位全面负责食物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 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2. 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 保持个人卫生, 供应食品时, 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具有规范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书。

4. 如采购人有指定品牌, 则投标人配送的食品必须是采购人指定的品牌, 且所送食品必须与所定的食品相一致, 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保证供应, 并保证所提供食品的新鲜。

5.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如因投标单位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物中毒), 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派出送货人员, 必须持有效的《上海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如有违反,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

7. 中标人负责原材料(食材)的采购、配送和验收, 并加强对采购原材料(食材)的溯源和进场的标准化管理, 采购人对全过程进行监控监督, 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监管措施, 以确保食材的安全和质量。中标人选购的各类主食材料、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 并确保品质稳定优质。中标人选择的所有食材的品牌型号需要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已确定的食材品牌型号不得随意更改。中标人应每日按《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要求, 录入溯源系统信息, 信息内容应包括: 购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采购人有权派专人对中标人采购的原材料(食材)的品牌、数量、质量和新鲜度进行监督和抽验, 且不承担由于中标人原因而造成过错的责任。

(二) 食品质量要求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为质量合格食品。所列食品标准如国家

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食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相应食品的特殊要求。食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编码；包装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标准；生鲜肉类包装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标准。

3. 投标人所配送的干货等食品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品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食品及临近保质期的食品。

4. 冷鲜类食品必须保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是处在冰冻状态，且无变质。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及调料品等商品应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食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并有生产企业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5. 水产类质量标准：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并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6. 蔬菜类食品必须保证新鲜，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7. 水果供应质量要求同蔬菜类；

8. 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 9959.1-2019）等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9. 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毒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蛋后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须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生产日期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11. 采购人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或有异议的食品，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货，投标人必须即时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当天使用。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12. 投标人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工作，改进服务质量。

13. 投标人应当按照配送食品原料提供相应索票索证。

(三) 价格要求

1. 投标人每月 25 日提供下一自然月的食物采购报价单。定价周期内如遇春节等节假日或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食材价格增长的，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如上述原因造成价格增长较大或市场调价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调价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调价且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以折扣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的嘉定区内三家较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每月工作日第 1 天和第 15 天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为基础上折折扣率。如采购本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以外的食品，参照众仁中心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嘉定店），大润发（南翔店）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例如：原价的 90%，即折扣率为九折，原价的 85%，即折扣率为八五折。

(四) 送货时间要求

每天早晨七点钟前将订购食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特殊需求提前二天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采购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采购人核实签订）。投标人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采购人不再接收。如需紧急采购部分食材，投标人应及时配送。

采购人在每天下午 2:00 前下达第二天的《物资采购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扫描件通知投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若投标人有自助下单 APP，需主动提供采购人使用，方便采购人日常工作。

投标人提供专用检测设备、配送设备、装卸设备（例如配送车辆和工具、车辆消毒）。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所用运输车辆应提前在采购人单位申请、报备，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发放车辆通行证。

(五) 验货

1. 验货过程中如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罚当周总菜款的 10%。三次以上，采购人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人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人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投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投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4. 如果投标人发生二次以上所送食品验收不合格，或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解除

合同。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并保持双方的联络。

2. 须有健全完善的预防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配套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项目实施，保障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

3. 项目服务团队

人员来源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尽量避免人员流动，人员需固定未得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不少于 5 人，落实不少于 1 名项目主要负责人，落实日常食材溯源管理，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

四、付款方式

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品金额无误后，中标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于次月初按实结算支付（12 月因关账原因在当月底结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 2026 年度整年费用，若签订合同时间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六、标书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食品卫生检测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验货方案等】
9.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1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1.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3. 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卖方）系指根据规定已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参加投标。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9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7.2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B 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10.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

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每项服务内容的详细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支付的请备注项目名称，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c.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d.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e.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8.7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9.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9.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9.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若为联合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1）、（2）、（3）、（4）、（6）的材料。

3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4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1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1.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1.7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8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1.9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

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39.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及履约验收

41. 合同授予

41.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3. 履约验收

43.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3.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3.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4. 咨询服务费

44.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5 折收取。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5. 其他要求或说明

45.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5.2 保密和披露

45.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露。

4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45.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5.3 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45.4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G 解释

46.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中，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48.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二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H 其他

5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5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

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5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认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 合同执行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合同执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品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于次月初按实结算支付（12月因关账原因在当月底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2026年度整年费用，若签订合同时间晚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由乙方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货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货物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货物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六、验收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3.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于2026年12月15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独立投标承诺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配送品种说明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食品卫生检测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检测报告、验收方案等）

9.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1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1.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3. 近三年（2023年0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声明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其他资质证书等
 18.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合同支付限额为 542.7 万元。所附报价表中的应提供和交付标的物折扣率：
_____（小写）_____（大写）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资格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资格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投标人自拟承诺函		
9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报价情况及投标函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符合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符合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1、付款方式 2、投标承诺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食堂食材采购**，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付款方式		
2	投标承诺书		
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符合性检查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投标人授权代表,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粮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用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调味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蔬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豆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肉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水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禽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半成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1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

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

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食堂食材采购包 1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供应商应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的嘉定区内三家较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每月工作日第 1 天和第 15 天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为基础上报折扣率。

如采购本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以外的食品，参照众仁中心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嘉定店），大润发（南翔店）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例如：原价的 90%，即折扣率为九折，原价的 85%，即折扣率为八五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食品卫生检测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验货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13

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起至今)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声明

(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情况填写, 此表需制作在投标文件目录的后一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第 () 页——第 () 页
2.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项目目标与范围界定	第 () 页——第 () 页
3.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	第 () 页——第 () 页
4.		本项目利润、成本分析	第 () 页——第 () 页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 () 页——第 () 页
6.		整体实施方案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第 () 页——第 () 页
		配送服务方案	第 () 页——第 () 页
		配送车辆情况	第 () 页——第 () 页
		蔬菜基地情况	第 () 页——第 () 页
		验货方案	第 () 页——第 () 页
7.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第 () 页——第 () 页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架构	第 () 页——第 () 页
		管理制度	第 () 页——第 () 页
9.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第 () 页——第 () 页

10.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	第（）页——第（）页
		人员配备架构	第（）页——第（）页
		人员工作安排	第（）页——第（）页
1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第（）页——第（）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附件 18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4 位及采购人 1 位代表组成。采购云平台系统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自动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委派一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1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折扣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100</p>
2	需求理解	0-6	主观分	<p>项目目标与范围界定准确且与业务场景对齐的得2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p>
				<p>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p>
				<p>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科学性的得2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p>
3	整体实施方案	0-30	主观分	<p>食品卫生检测方案全面，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明确食品检测时间节点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p>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完整，产品生产及包装符合国家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p>配送服务方案完整，齐全，配备《送货清单》与采购人现场确认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p>配送车辆情况明确，提供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得相关证明材料，对车辆进行定期消毒及配备装卸工具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p>蔬菜基地情况证件齐全, 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p>验货方案合理, 对于出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p>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保证食品可追溯; 建立食品召回机制; 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快速启动召回措施, 并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 得 6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p>
4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0-4	主观分	<p>方案结合项目及采购人内部管理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有利于采购人开展并良好完成项目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4	主观分	<p>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清晰, 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2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p> <p>管理制度完备, 内部廉洁制度完整, 档案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2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p>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p>对于突发的食材安全、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完整, 遇恶劣天气或紧急补货事件的应急措施齐全, 交通事故应急措施全面, 应急工作队伍明确, 对采购人临时任务的保障措施完备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7	项目服务团队	0-12	客观分	<p>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 服务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和司机外) 多于 5 人的, 得 4 分;</p> <p>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 服务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和司机外) 5 人的, 得 2 分;</p>

				<p>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司机外）少于 5 人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p> <p>人员架构合理，人员管理机制齐全，人员证书齐全，稳定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p>人员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合理，负责人能够确保随时和采购人进行项目沟通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p>类似项目经验</p> <p>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注：1.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 评审细则中“瑕疵”“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